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7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155万元,其中被告拖欠的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逾期违约金105万元,律师费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和解达成后,公司将以3,000万元转让浙江赛尚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赛尚股权,浙江赛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交易完成当年合并利润将产生1,350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6,000万元;2018年3月1日,各方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鉴于交易对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9日获得受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2018-044、2018-095)

二、法院对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法院调解,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和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58、2018-169。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18)津01民初450号,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000万元,以解决诉讼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具体履行期限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前,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2、2019年3月31日前,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

(二)、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另向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股权转让款占用利息损失1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前若未能全部履行完毕上述一、二项给付事项,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前,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付部分,按照日万分之2.5标准,支付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上述一、二、三项履行事项,在支付前述二、三项违约金和资金占用利息的同时,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按照诉讼当事人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自2019年7月1日起以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到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五)、2018年12月31日前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荆杰三方共同配合出具相关手续,由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的股权转让至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各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被告荆杰对上述一至五项履行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案件受理费299550元调解后减半收取149775元、保全费500元,共计150275元,由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0275元,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荆杰连带承担100000元(原告中源协和公司同意已预交的应收费用150275元不再办理退费手续,二被告广州达赛公司和荆杰于2018年12月31日前直接给付原告中源协和公司100000元);

(八)、诉讼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浙江赛尚近几年连续亏损且存在负债,尽快退出对浙江赛尚投资,有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为防止交易无法履约,督促广州达赛和荆杰积极筹措资金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保障公司能够尽快收回资金,同时,和解协议中约定如在2019年6月30日前未支付3,000万股权转让款,则公司仍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6,000万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法院主持并提出调解意见,公司决定与广州达赛和荆杰签订和解协议书。

和解达成后,公司将以3,000万元转让浙江赛尚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赛尚股权,浙江赛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交易完成当年合并利润将产生1,350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7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3号)和《关于对张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4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6000万元向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67%股权。你公司与广州达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广州达赛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9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广州达赛法定代表人荆杰为上述交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资产处置预计对你公司2017年合并利润产生3500万元左右的影响,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8年4月13日,你公司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1日,广州达赛未能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你公司对该事项未予及时披露。2018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广州达赛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你公司转让浙江赛尚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出现违约情形时,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不利进展,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张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6000万元向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67%股权。中源协和与广州达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广州达赛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9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广州达赛法定代表人荆杰为上述交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资产处置预计对公司2017年合并利润产生3500万元左右的影响,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中源协和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8年4月13日,中源协和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1日,广州达赛未能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中源协和对该事项未予及时披露。2018年3月1日,中源协和披露了关于广州达赛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中源协和转让浙江赛尚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出现违约情形时,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不利进展,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天津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亿欧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9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欧元境外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书,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控股")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3亿欧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通国际控股提供不超过3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为境外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158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3亿欧元境外贷款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文)

2、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

3、商业登记号(香港):38213447-000-07-16-4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通国际控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2520.05亿港元,负债总额2240.00亿港元,资产净额280.05亿港元;2017年度实现总收入123.14亿港元,净利润14.52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国际控股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设立不同的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签署于2018年12月19日,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国际控股,贷款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等值3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按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88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按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1欧元=8.01元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88亿元(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48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tied发行6.7亿美元境外债和2.2亿欧元境外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海通国际控股2亿欧元银团贷款、6亿美元银团贷款以及2亿美元双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海通银行7.5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为22.6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海通国际控股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的《离岸授信协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6、被担保人注册文件。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29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宗鹤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99,0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299,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399,41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舒明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书》。

持本公司股份1,907,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的梁海华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持本公司股份1,925,7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3%)的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持本公司股份1,207,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1%)的韩毅平先生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持本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有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海华	1,907,425	1.91%
吕春林	1,925,725	1.93%
韩毅平	1,207,525	1.21%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梁海华	吕春林	韩毅平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持有股数(单位:股)	1,907,425	1,925,725	1,207,525	3,450,000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单位:股)	470,000	480,000	300,000	3,400,000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47%	0.48%	0.30%	3.40%
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个人原因	个人原因	公司资金安排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区间	2019.1.16-2019.7.15	2019.1.16-2019.7.15	2019.1.16-2019.7.15	2018.12.27-2019.6.25
减持价格区间	不低于发行价	不低于发行价	不低于发行价	市场价格
股份来源	首发前持有	首发前持有	首发前持有	首发前持有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梁海华、吕春林、韩毅平)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梁海华、高管吕春林、高管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4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上述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高管梁海华先生、吕春林先生、韩毅平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5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683.59万元(不包含未确定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14份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	诉讼请求
1	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被告刘成良和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其提供借款482万元,借期6个月,月利率1.8%,逾期应支付利息的50%的违约金,被告用鑫源煤矿的权利作为抵押。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转款482万元,但刘成良、鑫源煤矿至今未偿还借款及利息,故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482万元及其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60.2万元); 2、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支付违约金(以482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0.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8.8万元); 3、判决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孙世鹏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3年11月5日,刘成良、鑫源煤矿因经营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62万元,约定月利率4%,每月5日前还2万,至2014年5月5日前全部还清。原告交付借款后,被告仅偿还6万元利息,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4年11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2018年6月5日起诉时暂定10000元/月*43个月=43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刘成良因鑫 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2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月息5%,并有鼎山公司担保。刘成良出具《借条》和《收条》一份,并由鼎山公司盖章作为保证 人保证。当日,原告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150我宁愿,后分别于2013年2月8日汇款20万元,2013年2月10日汇款10万元,加上现金10万元,组成190万元,未付的10万元作为第一个约的利息。借款后,刘成良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6月6日、7月18日、2014年5月5日向原告支付利息,合计90万元。2015 年 4 月 5 日,原告与刘成良签订《欠 款确认展期单》,确认被告刘成良欠原告借款本金360万元,并定于2015年6月6日全部付清,且还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鑫源煤矿、鼎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 并从2014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起诉时暂定159.6万 元); 2、 判决刘成良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开支的律师费7万元; 3、判决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鑫源煤矿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应当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5、 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 费。
4	成克雯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 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30万元,借款人是刘成良和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约定月利率4%, 每月18号支付利息12000元,应于2014 年11月16日全部还清。被告出具借条一张, 把第一年的利息144000元一并写入借条,原告提供借款后,被告只偿还了3.6万元利息。原告曾向法院起诉,被裁定驳回起诉,现再次向法院起诉。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以及从2013 年11月17日起至今利息29.4万元,合计59.4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
5	任政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2年6月11日,李长江、赵永梅、任政坤三人签订协议,约定将现金170万元出借给刘成良,利益分摊,风险各自承担。当日李长江向刘成良转款110万元,赵永梅转款40万元,任政坤转款20万元,刘成良出具了借条一张,约定了还款期限,并用煤矿的资产作抵押, 加盖了煤矿的印章。刘成良于2013年6月13日支付了前期利息,并偿还本金50万元,2014年6月11日刘成良重新出具借条给任政坤,也加盖了煤矿印章。2016年7月5日,李长江、赵永梅签订协议注明由任政坤主张债权。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 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 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利随本清,合计利息115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	周国海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 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借款2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 约定每月9日归还8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2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	黄运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 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 4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 被告因资金周转向令狐君借款15万元,借期一年,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9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6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 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5万元,借期一年,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6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4 年 2 月 16 日,刘成良、鑫源煤矿以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周 转为由向陈文兴借款 500 万元,后 仅归还 3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的借 条,约定月息 4%,并以鑫源煤矿所 有权作抵押。因借款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150万元并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 还清之日止(截止18年5月25日为144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1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鑫源煤矿、刘成良于2012年1月13日、3月16日分别向陈文兴借款48万元、432万元和270万元,合计750万元,约定月利率4%并已企业作抵押,被告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借条一张。借款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和本金,余款至今未归还。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鑫源煤矿及刘成良共同归还借款730.8万元并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付利息;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2	申玉萍	刘成立、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2年5月24日,鑫源煤矿向原告借款50万元,口头约定按每月3%计算,用途为鑫源煤矿生产资金。原告支付了借款。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自2016年5 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息6%计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18年6月10日为625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3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